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副校長中煖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一、本次主管會報因校長另有公務不克主持會議，故由張副校長代為主持。

二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9 年 4 月 19 日（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今日會議書面資料中教務處提供各院系所使用費收取情形一覽表，請各系所參考並瞭解各該使用費項目及收取標準是否合宜，或有調整需要，以符教學需求。

（二）9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自 4 月 6 日起至 12 日止受理報名，請各相關系所把握時間廣為宣傳，鼓勵校友或有意願之考生踴躍報考，以增加招生管道及來源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3 頁。

三、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研發處所提教育部促進優質人力就業計畫方案，電算中心釋出方案 8 專案管理人員額 1 名，經專案小組會議決議，配予展演中心執行關渡藝術節技術相關工作乙事，請展演中心考量該員額 6 個月之聘期，以及關渡藝術節活動執行期程等，循校內程序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四、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 頁。

五、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 頁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 頁。

七、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 頁。

八、舞蹈學院平院長珩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2 頁。

九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楊代理院長其文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 頁。

十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 頁。

十一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慎慎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~12-2 頁。

十二、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 頁。

十三、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-1 頁。

十四、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-1 頁。

十五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張主任中媛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6-1 頁。

十六、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7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甘比亞共和國薦送 5 名學生到本校就讀，其中一位同學有學歷不符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所定情形等事宜，請國交中心續提供駐外單位意見等相關資訊予教學單位瞭解，俾利後續審查作業之進行。

十七、會計室楊主任美圓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8-1~18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會計室於今日會中所提，邇來因發生某國立大學教授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之情事，教育部會計處已擬具相關措施，包含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應有之作為等，供各校參酌乙事，請會計室除將相關資訊提供各單位充分了解外，並請各單位應確實掌握各補助計畫之經費支用規定，妥向執行同仁進行宣導，以利瞭解與遵循，並能確保各項經費之執行與核銷合於規定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 會：下午 1 時 5 分。